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9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瑛祺

賴文智

被告 林育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信用卡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57元，及其中30,895元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0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,152元（含請求金額32,957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

01 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
02 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2月13
03 日住所地即已變更為澎湖縣馬公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
04 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
05 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
06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
07 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5 書 記 官 林勁丞